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華昌光伏」)就華昌光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太陽能電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框架供應協議(「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太陽能電池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京鑫半導體」)就京鑫半導體提供切割太陽能硅錠為太陽能硅片所需之導輪的塗覆及開槽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框架服務協議(「導輪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導輪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導輪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景懋」)就景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框架協議(「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首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景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景懋」)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景懋提供光伏系統安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的框架協議(「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第二份光伏系統安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錦州昌華碳素制品有限公司與錦州佑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生產硅錠用之石墨材料及石英坩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框架供應協議(「新材料供應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新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材料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循環再造多晶硅材料加工以及加工及生產硅錠及硅片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框架加工協議（「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
- (b) 批准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新合晶科技加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402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2.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必須不遲於該文據所載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5. 於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示公司之中文正式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